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壠簡字第1133號

原告 鄭朝良

鄭汝沅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威佑

被告 長禧通運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曹爾瑋

訴訟代理人 吳正偉

被告 長順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爾瑋

被告 郭文木

黃愛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1年12月21日下午4時30分，在本院中壠簡易庭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規定：「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。」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因被告長順工程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已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變更，然尚未聲明承受訴訟，是前次言詞辯論期日終結並不合法，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二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

0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周仕弘
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

06 書記官 巫嘉芸